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1044 號 委員提案第 2134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 Kolas Yotaka 等 16 人，依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權利。為充分保障原住民族之參政權，爰修正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」，增設原住民委員一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中央選舉委員會之設立目的是為保障人民參政權，統籌辦理選舉、罷免、投票等事務，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一條定有明文。又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規定，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之權利。惟目前選舉事務之相關制度對原住民族較不友善，諸如：配合投開票所之設置，都市原住民未能保護其投票之秘密性；原住民族地區之投票率偏低，而實際限制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。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曾由原住民擔任委員，以協助各級選務機關了解、解決原住民族選務工作之困境。為維護原住民族人參政權，爰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。

提案人：Kolas Yotaka

連署人：洪宗熠 施義芳 邱泰源 鍾佳濱 賴瑞隆  
李俊佖 陳其邁 李麗芬 吳思瑤 陳素月  
李昆澤 林靜儀 吳琪銘 林岱樺 尤美女

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二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七人至十人。<u>委員一人應具原住民身分。</u></p> <p>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但本法施行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五人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委員出缺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，且未逾三人者，不再補提人選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、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餘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</p> <p>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</p> <p>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</p>	<p>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特任，對外代表本會；一人為副主任委員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其餘委員七人至九人。</p> <p>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由行政院院長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。委員任期為四年，任滿得連任一次。但本法施行後，第一次任命之委員，其中五人任期為二年。</p> <p>行政院院長應於委員任滿三個月前，依前項程序提名任命新任委員。委員出缺時，行政院院長應於三個月內，依前項程序補提人選，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遺任期不足一年，且未逾三人者，不再補提人選。</p> <p>本會委員應遴選具有法政相關學識、經驗之公正人士擔任。委員中同一黨籍者，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</p> <p>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外，餘為無給職。</p> <p>本會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及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由行政院院長予以免職：</p> <p>一、因罹病致無法執行職務。</p> <p>二、違法、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。</p>	<p>目前選舉事務之相關制度對原住民族較不友善，諸如：配合投開票所之設置，都市原住民未能保護其投票之秘密性；原住民族地區之投票率偏低，而實際限制憲法所保障之參政權。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未曾由原住民擔任委員，以協助各級選務機關了解、解決原住民族選務工作之困境，爰增設原住民委員一人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失職行為。 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	三、因案受羈押或經起訴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